



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
样品名称 : 普洱奶茶  
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普洱奶茶	样品编号	SP-20-00198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360g/袋
生产日期	2020-01-15	样品等级	---
样品数量	7 袋	抽样基数	---
样品状态	黄褐色粉末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DBS15/ 001.1
委托单位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	18947735655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---	送样人员	武金玉
到样日期	2020-03-13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20-03-16~2020-03-22	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DBS15/ 001.1-2019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奶茶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以及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a: 项目左上角标 a 表示该项目只提供实测值。		

编制: 李雪婷

审核: 董球

批准: 郭春辉 郭春辉

签发日期: 2020-03-22

#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感官	色泽	---	具有奶茶粉应有的色泽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GB/T 21172-2007
		滋味、气味		具有乳香和茶香混合后特有的滋味、气味, 无异物			
		组织状态		呈干燥均匀的粉末状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		
2	水分	%	≤5.0	3.29	合格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
3	蛋白质	%	≥16.5	18.3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
4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3	0.0502	合格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
5	<sup>a</sup> 总砷 (以 As 计)	mg/kg	---	0.014	---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	
6	<sup>a</sup> 铬(以 Cr 计)	mg/kg	---	<0.2	---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	
7	<sup>a</sup> 亚硝酸盐 (以 NaNO <sub>2</sub> 计)	mg/kg	---	未检出(检出限: 1mg/kg)	---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	
8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未检出(定量限: 2.0mg/kg)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	
9	菌落总数	CFU/g	n=5; c=2; m=5×10 <sup>4</sup> ; M=2×10 <sup>5</sup> ;	15; 10; 15; 10; 20;	合格	GB 4789.2-2016	
10	大肠菌群	CFU/g	n=5; c=1; m=10; M=10 <sup>2</sup> 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
11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 <sup>2</sup> 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



#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2	沙门氏菌	/25g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 4-2016
13	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	μ g/kg	≤0.5	未检出(检出限: 0.02 μ g/kg)	合格	GB 5009. 24-2016 第一法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